

# 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1022 执 27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国兰，女，1969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回上村下马路小组 57 号，身份证号码：362523196904200420。

被执行人：黄丽珍，女，1966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东方红大道 25 号，身份证号码：36252319660330004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国兰与被执行人黄丽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黄丽珍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 64000 元，并交纳本案诉讼费 700 元、执行费 860 元，但被执行人黄丽珍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黄丽珍名下坐落于黎川县日峰镇金元宝汇丰大厦 3 号楼 6 单元 401 房屋一套(所有权证号：黎房权证日峰字第转 20150288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丽珍名下坐落于黎川县日峰镇金元宝汇丰大厦 3 号楼 6 单元 401 房屋一套(所有权证号：黎房权证日峰字

第转 20150288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万增光
审	判	员	周维勇
审	判	员	鄢少俊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付晨馨

